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032号

申请人：深圳市xx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委托代理人：陶纪君，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6〕xx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4月13日，职工方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6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6〕xx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方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方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方某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

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被申请人将方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送达申请人。

2026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方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方某补缴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8625元。

申请人不服涉案《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

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过程中收集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等证据材料，计算出职工方某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欠缴金额并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6〕xx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6 日